**表7**

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1. 依據 年 月 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號函辦理。
2. 貴子弟 ，提報本市110學年度國中小學習障礙學生鑑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如下：

□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
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：疑似障礙類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確認特殊教育學生：確認障礙類型： 。

三、特殊教育身分適用期限至 年 月 日，應於特教身分到期前提出重新

評估，並安置於

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

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

□不分類身障資源班。

(備註:請學校依實際狀況勾選安置班別，非特教生無需填寫安置班別。)

四、本次書面通知鑑定安置結果，若您需要相關特教服務說明，可與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教師聯繫與討論；經討論與說明後，若對於鑑定結果有意見，請於鑑定結果公文發文日10日內，由學校函文教育局提出重新研判，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重新研判會議。

國中(小)敬啟 年 月 日

----請加蓋騎縫章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結果通知回條

□已知悉並同意鑑定安置結果。

□已知悉但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欲到校瞭解與討論。

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

家長簽章：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到校討論結果：□同意鑑定安置結果。

□提出申請重新研判會議。